

潮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潮城综管议主[2020]2号A

关于对潮州市人大第十五届五次会议 第5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许锦深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要求对市区永护路城新路自来水管进行改造的建议》收悉。接到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积极牵头市自来水总公司开展调查研究，现将相关工作情况答复如下：

一、组织对永护路和城新路给水管道的水压、水质等供水情况进行检测排查。

永护路现有 DN400 ~ DN600 供水管道 430 米，城新路现有 DN300 ~ DN400 供水管道 1400 米，为潮州旧城区域供水主管，分别于 1985 年和 1991 年建成投入使用，主要供给道路两侧单位和居民用水，服务用户约 5200 户。市自来水总公司对《建议》内容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技术部门、供水管道管理和维修部门、安装部门、客服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认真仔细的研究，现场调查情况如下：

(一) 市自来水总公司组织对永护路逸景园、马围巷口、顶厝巷头，城新路布梳街路口、市医院门口及宿舍、城新路 24 号（西新西）、海博愉景居、耶利亚门口、吉怡路口对面、信怡园

南区、金丰大酒店等 11 个用水点进行水压检测，结合对市自来水总公司供水信息系统中近两年来该供水区域用水监测点数据的分析，该两根供水干管及其周边区域供水压力为 0.252 ~ 0.315MPa，高于国家标准要求；同时，通过组织技术人员对供水干管及支管开展查漏检漏工作，暂未发现管道漏水情况。

(二) 市自来水总公司组织对永护路慢性病防治中心、城新路市人民医院和信怡园住宅区三个比较有代表性的检测点开展管网水质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的要求。

(三) 市自来水总公司组织对其内部管理系统中今年来永护路和城新路所有用户用水数据、投诉情况进行分析，其中水量、水压、水质、服务等均为正常状况。

二、对《建议》中反映问题采取相应解决措施。

综合上述对永护路和城新路供水管道的运行状况分析，目前该两条道路的供水管道使用情况属于正常状况。但是由于管道使用年限较长，随着城市居民用水需求的不断增加，《建议》中提到的有关水压、水质、用户私装水泵等问题，在旧城区供水工作属于“老大难”问题，我局和市自来水总公司高度重视，主要从三个方面采取措施：

(一)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区域面广，改造工程量大，并且涉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从减少对市民出行影响、节约投资角度出发，宜与城市道路建设改造、其他市政管线的建设改造统筹协调进行。近年来市自来水总公司配合我局实施的市区道路黑底化改造提升工作，对市区新桥路、永护路等若干道路的供水管道进行改造，目前已投资约 800 万元。

(二)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局将对市区城新路和城新西路实施道路提升改造工作，并已通知各专业管线单位尽快启动管线建设更新前期工作，以便同步实施。市自来水总公司根据市区供水专项规划，继续配合市区道路提升改造逐步对老旧管网进行升级改造。

(三)目前我市已根据《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研究出台《潮州市城市供用水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城市供用水管理工作。按照《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对水质、水压有特殊要求并自行采取措施加压的用户，必须设置中间水池间接加压”，我局将积极跟进国家、省关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相关政策精神，积极同有关部门对接，力争在启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时将供水管线改造同步纳入，逐步解决用户因水压不足私装水泵的问题。

人大代表的建议是对供水工作的监督和鞭策，对《建议》中反映的问题和良好的建议，我局和市自来水总公司坚决落实各项措施，针对旧城区供水管网积极制定改造计划并狠抓实施，为满足人民群众用安全水、优质水做出切实有效的努力。



联系人：邱子铿

联系电话：2393334

抄送：市人大选联工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